

租车合同

甲方：青岛市崂山区石老人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70212427404856R

地址：崂山区香港东路 317 号

联系人：于艳萍

电话：0532-88899855

乙方：青岛鼎盛聚力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MA3CFDMHXL

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金岭新村 28 号楼西网点

联系人：王光伦

电话：18563978765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旅游客车服务、校车服务，（活动用车、演出用车等其它活动用车）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标的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校车，要求一人一座位，每座位有安全带，乙方按约定时间、线路为甲方提供接送服务。

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，准时足额的支付合同期限内的租车费用给乙方。

2、甲方应指定适当位置提供乙方车辆临时停放，方便人员的上

下车，乙方发现甲方指定位置违反交通规则的，不得停放，并应立即报告甲方，协商变更停放地点。

3、甲方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国家相关律法规的行为。

4、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，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，取得乙方同意并协商好相关费用之后，乙方方能调动车辆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保证本租赁车辆的合法性，相关政策方面由乙方承担解释责任。

2、保证租赁车辆配备具有合格驾驶执照、良好驾驶经验和无故意犯罪前科的司机，司机为乙方员工，乙方对其司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

3、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，车况良好。同时，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，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、准点到达，如无特殊原因，车辆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4、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终止发车，否则，停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租车费用（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）。

5、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季检、年审、轮胎、维修、燃料、税金、运管费、管理费、保险及司机薪金、保险、福利、工伤、劳动争议所产生的债务等费用。

6、乙方确保文明、安全运行、保持车辆干净整洁。要求参与运

行的司机着装整洁规范，运行期间应耐心、态度和蔼，礼貌待客。

7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，包括乘车安全。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，造成乘客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车辆事故等，乙方负完全责任，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。

8、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，需即时调动其他车辆运行，以确保完成运输任务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租赁车辆租金标准：租赁费经双方核对后按实际使用次数/金额结算。

2、甲方在乙方工作完成后提供合格发票后三十日内为乙方结算租车费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青岛鼎盛聚力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账号：380906010400010130

开户行：农行青岛秦岭路支行

四、租赁期限：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租赁到期后，如需续约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五、送达条款

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均真实有效，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，应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在无特殊路况情况下延误1小时以上发车，包括车辆故障或乙方司机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的延误，甲方扣除乙方该车次的车辆租赁费用（1200元）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租赁期限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数达5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3、如在为甲方提供营运服务期间，乙方驾驶员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一次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；如在为甲方提供营运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一次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，如造成甲方或乘车人员损失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租赁车辆或提供营运服务的，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；违约次数达3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如乙方工作人员对乘车人员实施一般违法行为1次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，如造成甲方或乘车人员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6、如乙方工作人员对乘车人员实施严重违法行为1次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，如造成甲方或乘车人员损失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7、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，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应当按照合同两个月（以 30 天为准）的租赁费用总价款的标准支付对方违约金，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七、其他约定：

1、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，双方友好终止本合同，互不追究责任。

2、甲方如在合同期间有需要临时调动租赁车辆用作其他用途，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调动车辆。

3、相关负责人：甲方联系人：于艳萍 0532-88899855

乙方联系人：王光伦 18563978765

八、合同生效条件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、交通法规等不符时，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。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。

九、送达条款

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均真实

有效，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，应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崂山区香港东路317号

邮政编码：266000

电话：0532-88899855

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崂山区金岭新村西一网点

邮政编码：266000

电话：0532-88975977



签约日期：2024.11.11